**汉江路1号4栋新建10KV-250KVA箱变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招标单位（公章） |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代理单位（公章） |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汉江路1号4栋新建10KV-250KVA箱变项目 | | |
| 招标编号 | CWZ2025-209 | 项目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
| 项目估算造价 | 25.46万元 | | |
| 招标内容、数量用途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资质同时具备下列证书：  a.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b.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  c.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并附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主办单位必须为满足招标公告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的一方**（以下简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总数不得超过2个。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到场要求 | 在开标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带好本人身份证准时到场参加开标。 | | |
| 评标办法 |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3日** | | |
| 报名方式、资料费 | 本工程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间同开标时间，开标现场签到及递交《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即为报名，报名表需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一  人民币叁佰元整，开标时，各投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缴纳300元（现金）/单位的资料费，缴纳后不予退还 | | |
| 投标保证金（元） | 5000元 | | |
| 资格审查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
| 资格审查地点 |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大道6号蓝图大厦］ | | |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19日****14：00** | | |
| 投标、开标地址 |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大道6号蓝图大厦］ |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左工 0519-68852676 | | |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常州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网站、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 | |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同意对外公布附件一：

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招标单位 |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汉江路1号4栋新建10KV-250KVA箱变项目 |
| 项目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 |
|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投标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投标报名时间 |  |
| 投标保证金 | 公司账户开户信息：  账号：  开户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  银行行号：  **注：此处信息用于后期投标保证金退回，请投标单位务必确保信息正确完整。** |
| 备 注 | 1.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  2.投标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应进行汇总，并将投标报名汇总送单位领导小组备案。  3.报名表于开标当日递交。  4.资格审查需携带资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投标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  （4）**投标****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若投标建造师证书为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建造师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  （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  （6）**投标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连续三个月；（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  （7）**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一）。  （8）**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有）**  （9）**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五**）（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特别提醒：  1、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二份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除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一起装订成册装袋、密封，在资格审查前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3、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4、在规定时间内资格后审所需各项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所带原件必须能完整证明公告要求事项 ；报名单位必须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建设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规定。若投标项目负责人已有在建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否则中标后有人质疑或投诉经查实则按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处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7、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
| **特别提醒** | 1.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1名进入开标室。 |

附件二：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方面进行评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打分（100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相关投标数据合成确定评标基准价，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2）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投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有效投标价；

A值、B值、C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有效投标报价均扣除暂估价（含税）后计算，本工程暂估价（含税）为：**0元**；

规定范围为：高于［(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0.7+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0.3)×0.75］的有效投标报价；

K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98.5%、99%。

（3）各有效投标价扣除暂估价（含税）后与评标基准价比对，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每低 1%减扣的分值（0.6、 0.7、0.8 分），每高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具体扣分值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偏离扣分值抽取一次）。（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注：①Δ 为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本工程为：6%、 7%、8%、9%、10%、11%、12%、13%、14%、15%共**10**个数值。②C值的确定：按公式计算出本工程的规定范围，在此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C值。③（不含C值）B值随机抽取确定。④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 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4）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ABC合成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三、定标**

以上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进行再次比价，确定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2025年8月18日16:00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2025年8月18日16:00 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户名: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843600003520**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整。**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必须在**2025年8月18日16:00 前**用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自行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解进到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务必在用途栏注明工程名称，在资格审查时由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核实入账情况，投标人无需更换票据。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其他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9〕231号通知要求执行。

附件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为共同参加 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各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作为主办单位，  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项目内容)，负责人: ，并确保验收合格。

2、乙方负责(项目内容)，负责人: ，并确保验收合格。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款的支付；主办单位接收到所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合同款，应当在合同款到达主办单位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汉江路1号4栋新建10KV-250KVA箱变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承诺提供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